罪犯卢凤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46号

　　罪犯卢凤明，男，1967年8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(2015)永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凤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23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卢凤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至2023年9月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卢凤明伙同他人于2014年11月，在永定区违反国家有关爆炸物品管理规定，非法储存电雷管620发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。

罪犯卢凤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015分，合计考核分312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15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凤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凤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